情 况 通 报

第 5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定配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为加强定配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切实维护消费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重点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预警监测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19〕196 号），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检单位的方式，对定配眼镜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抽查产品基本情况

定配眼镜是目前公认的矫正屈光不正的一种较为安全的工具。眼镜店是定配眼镜的主要生产商，根据顾客的视力状况，通过验光确定定配眼镜的处方，并根据处方的要求，经过包括从元件（镜片、镜架）准备→加工制作→检验→校配等步骤，将眼镜片与眼镜架装配起来，并使其适合不同佩戴者的要求。

（二）抽样基本情况

1．抽样型号或规格。

定配眼镜包含所有按处方定制的各类眼镜及使用玻璃或树脂镜片的成品，优先抽取带有柱镜顶焦度的产品。

2．抽样方法及数量。

按事先确定的处方单现场制作，样品数量为一副，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样数量。

（三）主要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本次监督抽查主要检验项目有：紫外透射比（％）、可见光透射比τV(380 nm ~ 780 nm)（％）、球镜顶焦度偏差（D）、光学中心垂直互差(mm)、镜片基准点的最小厚度(mm)、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mm）和标志等。

检验依据主要有：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 3 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GB/T14214 -2003《眼

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QB/T 2506-2017《光学树脂镜片》。

二、抽查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查了云南省内8个州（市）38家眼镜店现场生产加工的50批次产品。

（一）企业抽查情况

经检验，抽查的38家企业中，33家企业抽检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抽查企业合格率为86.84％。

（二）产品抽查情况

经检验，抽查的50批次样品中，45批次样品实物质量合格，实物质量抽查合格率为90％，不合格发现率为10%。

（三）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

本次抽查的不合格项目主要有：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2个批次）、柱镜顶焦度偏差（1个批次）、主子午面二球镜顶焦度偏差（4个批次）等。在标志项目上，合格率仅为8%，这些检验项目均属于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项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球镜顶焦度偏差是涉及到安全和产品使用性能的极重要质量项目；标志是涉及到产品使用性能的重要质量项目，是消费者有效使用眼镜产品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眼镜行业容易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

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

三、消费提示

为避免购买到问题眼镜，建议消费者首先要看店内的“三

证”，要注意观察验光员是否具有上岗证、定配工是否具有职业资格证，还要看配镜及验光的检测仪器，其中包括验光仪器、镜片箱、焦度计等是不是检验合格。消费者在查看店员的上岗证时，也要对照一下是否是店员本人。其次，在付款时一定要索要验光处方单或者加工单，一旦发生纠纷，验光单等是最好的维权证据。

四、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问题企业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同时，要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2019年云南省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产品及检验结果汇总表

主发：公众。

抄送：各州、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执法稽查处、信用监督管理处。